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华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794.5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